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穗云) 应急催〔2024〕A-2 号

广州方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出 (穗云) 应急罚〔2023〕A-1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因你单位申请分期缴纳罚款，我局批准并发出 (穗云) 应急缴批〔2023〕A-18 号《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》，你单位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未缴纳第二期罚款 10 万元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18 号 515 室

联系人：李俊湘

联系电话：020-86396312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 年 1 月 22 日